

高雄市醫師公會  
收文 107年6月29日  
字第973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林欣儀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4

電子信箱：cindy718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0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總統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421號令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年6月20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1070003895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修正要點如下：（一）增訂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之業務與疫苗接種及管理，不受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）（二）配合藥事法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，為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，將該基金徵收時點由「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」修正為「疫苗檢驗合格時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）（三）為與該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，將「感染控制」修正為「感染管制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）
- 三、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抄送：刊網站

## 理事長 邱泰源

張維淑 2018/6/29

如於

王銘

107/7/2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昶彰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25

傳真：23945359

電子信箱：eag2895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70003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防治法總統令公布內容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1070003895 0-3.docx、10700038950-4.docx)

主旨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4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4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案之總統令公布內容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68號

(請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審計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、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





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電話: 02-2018-2018  
文交: 14-撥: 09章

裝

訂

線



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21 號

茲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蔡英文  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
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

傳染病防治法修正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

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、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特定疫苗管理、使用及接種措施，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，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、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、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、補行接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，得請求救濟補償。

前項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受害發生日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，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。

前項徵收之金額、繳交期限、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、給付種類、金額、審議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
前項病例之報告，第一類、第二類傳染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；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，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；第四類、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。

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，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，始得為之。

醫事機構、醫師、法醫師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，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、病歷、相關檢驗結果、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，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，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。

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。

##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總說明

傳染病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迄今，歷經十三度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。茲因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管理及接種工作實務之需，並配合藥事法刻正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，為期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，本法實有修正之必要，爰修正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九條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之業務與疫苗接種及管理，不受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）
- 二、配合藥事法修正疫苗等生物藥品查訖封緘制度，為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作業執行，將該基金徵收時點由「疫苗檢驗合格封緘時」修正為「疫苗檢驗合格時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）
- 三、為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，將「感染控制」修正為「感染管制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）

#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、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<u>特定疫苗管理、使用及接種措施</u>，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，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、<u>藥事法第三十七條及藥師法第二十四條</u>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、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、補行接種及其他<u>相關</u>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預防接種業務及因應疫情防治實施之<u>特定疫苗接種措施</u>，得由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施行之，不受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預防接種施行之條件、限制與前條預防接種紀錄檢查、補行接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使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疫苗接種及管理時，不受藥事法及藥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，以利預防接種之推行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，得請求救濟補償。</p> <p>前項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受害發生日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，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。</p> <p>前項徵收之金額、繳交期限、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、給付種類、金額、審議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條 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，得請求救濟補償。</p> <p>前項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受害情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受害發生日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<u>封緘</u>時，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。</p> <p>前項徵收之金額、繳交期限、免徵範圍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資格、給付種類、金額、審議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配合藥事法刻正修正第七十四條將生物藥品加貼查訖封緘程序，改以發給放行證明書取代，爰修正第三項文字。</p>

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
前項病例之報告，第一類、第二類傳染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；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，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；第四類、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。

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，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，始得為之。

醫事機構、醫師、法醫師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，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、病歷、相關檢驗結果、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，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，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。

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。

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
前項病例之報告，第一類、第二類傳染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；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，必要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；第四類、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。

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，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，始得為之。

醫事機構、醫師、法醫師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，提供傳染病病人或疑似疫苗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個案之就醫紀錄、病歷、相關檢驗結果、治療情形及解剖鑑定報告等資料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中央主管機關為控制流行疫情，得公布因傳染病或疫苗接種死亡之資料，不受偵查不公開之限制。

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，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。

一、為與本法及醫療相關法規用詞一致，爰將第一項之「感染控制」修正為「感染管制」。

二、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